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世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世涵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世涵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1 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3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4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5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6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7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8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9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10 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12 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  
13 0 元、2,000 元或3,000 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第1 項至  
14 第4項及第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  
15 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  
16 段、第8 項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18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  
20 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 項所定  
21 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2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  
23 定並無不合，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  
2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  
25 月，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既不  
26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  
27 表編號1 至3所示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亦應受前開裁  
28 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曾經定應執  
29 行刑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  
30 （計算式：6月+3月=9月），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罪  
31 質類型，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

01 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02 案件以書面陳述之意見（見卷附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  
03 述書），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06 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秀

14 附表：

15

| 編 號                 | 1                                | 2                                | 3  |                   |
|---------------------|----------------------------------|----------------------------------|--|-------------------|
| 罪 名                 | 毒品防制條例                           | 毒品防制條例                           | 洗錢防制法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3月，如<br>易科罰金新臺幣10<br>00元折算一日 | 有期徒刑4月，如<br>易科罰金新臺幣10<br>00元折算一日 | 有期徒刑3月，如<br>易科罰金新臺幣1<br>000元折算一日<br>（另併科罰金，<br>該部分不在本件<br>聲請範圍內） |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06月29日                       | 112年08月17日                       | 112年08月03日~1<br>12年08月12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高雄地檢112年度<br>毒偵字第2527號           | 高雄地檢112年度<br>毒偵字第2860號           | 高雄地檢113年度<br>偵字第6100號  |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高雄地院                             | 高雄地院   |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383<br>9號                | 112年度簡字第441<br>7號  | 113年度金簡字第<br>340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02月02日                       | 113年03月19日   | 113年09月13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高雄地院                             | 高雄地院   | 高雄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383                      | 112年度簡字第441  | 113年度金簡字第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9號               | 7號               | 340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03月07日       | 113年04月17日       | 113年10月16日 |
| 備註 |      | 編號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 編號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            |